

广东省监狱管理局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〔2025〕粤狱刑暂字第 144 号

罪犯曹金花，性别女，
住，汉族，捕前
因犯帮助信息网络犯
罪活动罪经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判
处有期徒刑 8 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，刑期自 2025 年 4
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止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
刑，因患：

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
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
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曹金
花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起暂予监
外执行。

